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
色教学区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4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磋商费用	10
5. 知识产权	10
6. 联合体磋商	1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9. 语言	12
10. 计量单位	1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 响应文件格式	13
13. 磋商报价	13
14. 货币	16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6. 证明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
17. 磋商承诺函	16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7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23. 磋商会议	18
24. 磋商小组	19
25. 资格审查	19
2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串通投标	21
29.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2
30. 磋商	22
31. 最后报价	23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
3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35. 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26
36. 保密要求	26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3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
39. 签订合同	26

40. 履约保证金	27
41. 质疑和投诉	27
42. 预付款	28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45. 廉洁自律规定	28
46. 人员回避	28
47. 纪律和监督	29
48. 履约验收	29
49. 合同分包	29
50. 合同转包	30
5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33
二、磋商及评审原则	33
三、磋商准备工作	33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34
1、资格审查	34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5
3、磋商	35
4、提交最终报价	36
5、比较与评价	36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7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38
七、综合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229617.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122-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	1315000.00	1229617.45	是	13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对现有教室内部和走廊空间进行系统性、专业化的环境改造，建成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复合、氛围浓厚、安全舒适的，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

1. 教室内部空间功能提升改造，实现教室常规教学与实训功能的灵活兼容，凸显“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并显著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2. 打造一条集作品展示、学术交流、文化熏陶于一体的艺术走廊，全面优化育人环境。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工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国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2 室

联系人：孙鹏、郭峰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鹏、郭峰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4 项目预算：13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229617.45 元 各包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22-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创意设计理实 一体特色教学区建设项目	1229617.45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			

	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9.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9.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

20.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23.2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的时间要求：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4.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3 名
40.1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原则上合同签订前缴纳，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如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41.4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鹏、郭峰 联系电话：0371-86120878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2 室
42.1	预付款比例：无。
43.1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5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最终结算后，承包人持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发包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5.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4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货物、

工程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6.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

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语言

- 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

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 10.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采购单元，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

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3.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3.7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13.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

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3.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3.10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11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调整。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DD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磋商货币产生影响。（适用于进口产品）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证明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16.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7. 磋商承诺函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承诺函。

17.2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 19.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

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23. 磋商会议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3.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23.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

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5.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2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30. 磋商

- 30.1 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3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最后报价

- 3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31.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1.5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1.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31.9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10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 31.1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 31.1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

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35.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5.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因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6. 保密要求

3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7.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4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4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质疑和投诉

-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1.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付款

4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4.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4.3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5. 廉洁自律规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6. 人员回避

- 46.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7. 纪律和监督

- 4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4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8. 履约验收

- 4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9. 合同分包

- 4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4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50. 合同转包

50.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5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现状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和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作为我校印刷媒体技术优质专业群建设专业，其教学模式改革要求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深度融合。然而，现有教学空间存在功能单一、艺术氛围不足、空间利用率不高等问题，难以满足“理实一体”教学改革与学生创意实践的需求。因此，对现有教学区及走廊进行系统性改造，建设一个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特色教学区，已成为提升专业内涵、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与创新精神的迫切任务。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现有教室内部和走廊空间进行系统性、专业化的环境改造，建成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复合、氛围浓厚、安全舒适的，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创意设计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

1. 教室内部空间功能提升改造，实现教室常规教学与实训功能的灵活兼容，凸显“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并显著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2. 打造一条集作品展示、学术交流、文化熏陶于一体的艺术走廊，全面优化育人环境。

3.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环境改造，实现教学空间从“传统教室”到“创意设计理实一体教学空间+艺术走廊”的转变。主要建设内容围绕室内部和公共走廊两大空间展开，具体如下：

（一）教室内部空间功能提升改造

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电路规划改造，确保用电安全等。教室墙面顶面乳胶漆刷新；教室墙面护墙板；教室前后班级事务装饰墙；教室国旗及标语标牌。

2. 实训设备购置与配套安装

（1）定制化教学桌椅购置

按照“教室兼画室”功能需求定制 14 间“理实一体”特色教学区多功能实训操作台和椅子，具备可调节高度、桌面防滑耐磨、适配绘画与设计操作的特点，兼顾舒适性与实用性。

（2）储物空间建设

教室内工具储物柜，用于存放清洁工具及实训作品。在走廊区域增设艺术展示柜，补充公共储物与展示功能。

（3）设备安装与调试

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与培训，确保稳固安全。

（二）艺术走廊环境营造

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墙面安装定制化挂画衬板条系统；墙面整修与装饰；走廊教室班牌形象墙；走廊区域公示栏及展墙；走廊文化展示造型墙；走廊休闲凳及展示柜；走廊储物柜；走廊墙顶面乳胶漆刷新；走廊电路整理。

附件 1：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2：

2. 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及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内容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

3.1 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磋商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3 项”）	3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过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项目经理姓名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	4 分

		备案登记表中标注的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项目经理及现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在工程建设期间全程驻场,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采购人即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完全按照以上要求承诺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承诺不得分。 2. 承诺施工噪音和环境卫生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施工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罚款。做出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甲方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罚款。做出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拖欠,若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罚款。做出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承诺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每超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若校方因重大活动等原因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施工方须完全配合。 注: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每超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做出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承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做出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18 分
技术标 42 分	内容完整性	1.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得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得0分。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防护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防护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没有的或者施工方案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3. 没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存在偷工减料的，得0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没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或者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	4 分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 3. 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的，或者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的或没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 3. 没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或者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合理，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4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没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的，或关键线路非常不准确的，得0分。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 3. 无风险管理措施的，或风险管理措施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	5 分

说明：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施
工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全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 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内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承包方式：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数量、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测试、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工资、包验收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差、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即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

1.5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变更签证进行工程内容变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经甲方签审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止计算;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的延期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签审过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擅自入场、开始施工、或者准备施工相关人员、材料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三、材料采购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的费用已经全额包含在了项目价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不影响合同价款。

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实施,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由甲方抽取相应样品后提交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换)货处理。复验费、退(换)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最新的验收标准与规范标准。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设备、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固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9%)。

4.2 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所带来的工期延误问题。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场停工的,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但因停工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包含在报价内,费用不在调整。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后, 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最终结算后, 承包人持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发包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退还质保金。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 须提供合规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项目达到付款节点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发票后, 5__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工程款;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甲方在项目施工或保修过程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 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六、甲方职责

6.1 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等工作。

6.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更换零配件保存、工程款支付审核、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七、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乙方应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4 经2次验收后，工程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要求并附带有关证据。

7.6 乙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分包与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范围、内容：

9.1.1 全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1.2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24小时之内，乙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商议返修内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 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返修或者抢修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并按原设

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的两倍由乙方承担。

9.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施工图纸等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10.5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消防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累计时间超过10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

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图纸等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换货、补货、返工、修复等，该期间计入项目总工期，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 9.1.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乙方欠付施工工人工资报酬、材料商货款以及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事故等原因，或者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致使甲方参与诉讼、执行、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甲方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地址、联系电话，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的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之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625B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开工报审表》

附件 2： 《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附件 3： 《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磋商承诺函
7. 磋商报价表格
 - 7.1 报价一览表
 - 7.2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1 技术偏差表
 - 8.2 商务偏差表
9. 项目部人员配备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2.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计划工期为 。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磋商需要填写，非联

合体参加磋商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承诺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4.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不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6.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6、我单位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单位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8.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8.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候选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8.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8.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磋商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7. 磋商报价表格

7.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报价（元）	
计划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7.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8.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2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应附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12.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

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